

證券商從業人員應受各類法定訓練課程規定一覽表

111年6月2日

類別	課程名稱	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法令規章/函令文號	條號	條文函令內容	
證券	證券業務人員職前訓練 簡稱：證券職前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5 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三年再任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三年參加在職訓練。 前項訓練之內容及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簡稱：證券在職		第 17 條	證券商之業務人員，不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應註銷業務人員登記。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在職訓練 簡稱：共銷在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期(券)字第 1060009417 號		銀行、保險公司之從業人員登記證券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職務者，在職訓練時數為每 3 年 6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 簡稱：期貨職前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1 條	期貨商之業務員，應參加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 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前半年內已參加經本會認定之職前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起半年內登記為業務員執行業務，得免參加前項初任業務員之職前訓練。 曾參加期貨商業業務員職前訓練之其他期貨業之業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時，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人員於轉任期貨商業業務員後，其應參加在職訓練之期限，應自前次參加其他期貨業職前或在職訓練之時間起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期貨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簡稱：期貨在職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1 條 第 13 條	(條文同上) 期貨商之業務員，不參加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由訓練機構通知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撤銷業務員登記。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管理	財富管理資格訓練 簡稱：財管資格訓 本課程依照所取得之資格，分為「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取得訓練」及「財富管理基礎課程資格訓練」2 種。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第 3 條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條件： 一、主管人員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高級業務員資格；業務人員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資格。 二、須參加本公會所舉辦之 24 小時「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班」，通過訓練考試後，取得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或取得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專業證照者。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其他人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條件： 一、應具備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高級業務員資格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資格。 二、須參加本公會所舉辦之 12 小時「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基礎課程」，通過訓練考試後，取得財富管理其他人員訓練及格證明書；或取得第一項資格者；或取得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專業證照者。 取得訓練及格證明書或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專業證照者之上開人員，經該人員所屬證券公司加強該公司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其內部道德考核後，由該所屬證券公司遴選，申報本公會備查後由本公會發給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人員登記執照號碼，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應將執照號碼印製於名片上，以供投資人辨識。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 (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以下簡稱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之相關規定。 證券商辦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管理在職訓練 簡稱：財管在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	第 7 條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人員應每三年參加財富管理 13 小時之在職訓練，其餘之主管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應每三年參加財富管理 21 小時之在職訓練。 上開人員參加財富管理在職訓練，通過訓練者，可抵免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之督導人員 (含內部稽核部門主管)、管理人員、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訓練應依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相關訓練規定辦理。 證券商辦理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相關人員之訓練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管理業務規範與職業道德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	第 7 條第 2 款 第 1 目	證券商宜採下列措施，以防止財富管理業務人員收受佣金回扣，或接受招待等不當利益： 一、防堵不當利益來源：..... (略)。 二、防範不當利益收受： (一)教育訓練：規定證券商每年對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有關「業務規範及職業道德」方面之課程至少一次，並留存紀錄。	公司自行舉辦
信託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 簡稱：信託督導研習 信託督導在職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 14 條	信託業督導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一、曾於初任前一年內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累計三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二、曾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一年以上或於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前項督導人員每三年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六小時以上。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業管理人員研習 簡稱：信託管理研習 信託業管理人員在職研習 簡稱：信託管理在職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 15 條	信託業管理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一、曾於初任前一年內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訓練課程，累計十八小時以上，持有結業證書。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 前項管理人員每三年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相關課程累計十二小時以上。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類別	課程名稱	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法令規章/函令文號	條號	條文函令內容	
				未完成前項訓練者，不得充任管理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管理人員登錄。	會
	信託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 簡稱：信託業務職前 信託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簡稱：信託業務在職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	第 16 條	信託業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 一、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 二、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 前項業務人員應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或所屬信託業自行舉辦之金融相關業務專業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其中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累計十二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每三年累計十八小時以上。 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未完成第二項訓練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課程 簡稱：證券初任內稽 證券商執業後內部稽核講習課程 簡稱：證券內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20035808 號令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及講習機構規定如下： (一)初任或離職滿三年再任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於執行業務前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由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應參加講習達二十四小時以上；由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高級業務員擔任內部稽核職務者，應參加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二)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後，應每三年參加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本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認定之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達十八小時以上。 (三)其他事業兼營證券商或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或證券商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時數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四)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六小時。	證券初任內稽講習：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內稽講習：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部稽核	期貨商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講習課程 簡稱：期貨初任內稽 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講習課程 簡稱：期貨內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2 號函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一)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再任內部稽核人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執行業務後應每二年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二)其他事業兼營期貨業或期貨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時數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三)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六小時。 三、本會認定辦理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前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同業公會、本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認定之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初任內稽講習：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內稽講習：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富管理主管職到任前內部稽核講習班 本課程得以「證券商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課程」取得同等資格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 11 點 第 4 項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其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稽核人員研習班，並取得資格條件。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研習班	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	第 6 條	風險管理單位中執行風險管理或操作之人員，應至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向證交所「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辦理風險管理人員登記： 一、取得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或國際風險管理師 (PRM) 國際證照者。 二、通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及格取得證書者。 三、國、內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畢業，最近三年參加第四項相關機構或單位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風險管理系列課程合計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且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四、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最近三年參加第四項相關機構或單位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風險管理系列課程合計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人員最近三年之上課時數認定，得以最近三年修習之課程名稱及時數，或在校修習之學分課程及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專案報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審查認定已具相當訓練課程時數後替代之；如通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折抵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上課時數六小時。但符合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條件之人員，離職未滿三年再任者，不須重新審查認定其上課時數。 風險管理單位中負責評價模型之驗證人員，應具有適任該職責之相關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向證交所「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辦理模型驗證人員登記： 一、符合第一項風險管理人員之資格；或由所屬證券商出具適任該職責之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合格並轉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由所屬證券商出具同意其執行評價模型驗證業務之聲明書。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中華經濟研究院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各大專院校研究所

類別	課程名稱	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法令規章/函令文號	條號	條文函令內容	
				<p>第一項及前項之人員仍應持續在職進修，並參加金融、證券、期貨相關機構或學術研究單位（如金融研訓院、中華經濟研究院、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大學院校研究所以上等）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風險管理系列課程，每年（指當年度或登記完成起算一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以上或每兩年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p> <p>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除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資格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二年以上之內部稽核查核經驗；或電腦系統分析師、程式設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p> <p>二、最近三年參加金融、證券、期貨相關機構或學術研究單位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電腦稽核等系列課程合計至少三十六小時以上且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但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離職未滿三年再任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負責執行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仍應持續在職進修，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電腦稽核等系列課程，每年（指當年度或登記完成起算一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以上或每兩年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以上且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p>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研習班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51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第一上市主辦承銷商責任之參考原則	第 7 點 第 3 項 第 1 款	辦理外國企業來台申請上市案件之承銷商輔導人員至少應取得完成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時數達三小時之證明文件。	
		證交所 109 年 8 月 31 日臺證治字第 1092200837 號函		為因應防疫需求，必要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線上課程：(一)應有效控管學員全程出席，並以足資證明之方式辦理簽到、簽退；另應辦理課後測驗，並留存測驗紀錄。(二)完成簽到、簽退並測驗合格者，始得認列進修時數。	
	初任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 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36-3 條 第 3 項 第 2 款	<p>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進修機構及辦理方式參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有關進修體系之相關規定辦理。</p>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法令遵循	證券商期貨事業法令遵循人員(含主管)在職訓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847 號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25 日臺證輔字第 1050501676 號函		<p>證券商期貨事業法令遵循人員之在職訓練必須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法遵人員專門課程，該課程分為初階班及進階班，原則上 1 年各辦理 1 次，自 105 年度開始辦理，預計課程內容如下：</p> <p>一、初階班：法遵基本法規與職能、法遵作業之執行與管理及洗錢防制、交易糾紛及查核缺失案例，上課時數 3 小時。</p> <p>二、進階班：法遵作業實務探討及當年度之重要議題對法遵之影響(如洗錢防制、電子商務與數位金融等)、交易糾紛及查核缺失案例，上課時數 3 小時。</p> <p>證券商、期貨業及投信投顧事業之法令遵循人員在職期間每期(依各業別之在職訓練週期)均應參加至少 1 次上開訓練課程，惟登記 2 年以內之法令遵循人員須參加初階班課程，登記超過 2 年之法令遵循人員以參加進階班為原則，訓練課程可抵在職訓練之時數。</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	承銷專業訓練課程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第一上市主辦承銷商責任之參考原則	第 7 點 第 3 項 第 2 款	承銷商輔導人員每年度至少應完成承銷相關之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並取得外部機構或內部所出具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可受委託機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6 月 15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01702162 號函		一、依據本公司 98 年 6 月公布之「對第一上市主辦承銷商責任之參考原則」，承銷商從事外國企業第一上市申請案件之輔導人員每年度至少應完成承銷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並取得外部機構或內部所出具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前開所指專業訓練課程中應包含由本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開辦或認可之上市審查實務專業訓練課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6 月 20 日證櫃審字第 1000015094 號函		<p>一、有關主辦推薦證券商輔導人員進修規定，說明如下：</p> <p>(一)主辦推薦證券商從事外國企業第一上櫃申請案件之輔導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承銷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並取得外部機構或內部所出具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前開所指專業訓練課程中應包含由本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開辦或認可之上市櫃審查實務專業訓練課程。</p> <p>(二)上開承銷輔導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一場次由本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開辦或認可之承銷業務相關訓練課程，並於每月底申報「上櫃輔導檢查表」時，於「辦理外國企業來台申請上市櫃案件之承銷輔導小組成員之資格條件」申報作業維護輔導人員受訓情形。本中心將於受理主辦推薦證券商所輔導之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後，複核檢視其所申報之輔導人員名冊資料，適當了解相關輔導人員之專業訓練情形，以作為審查該第一上櫃申請案之參考。</p>	
基金	基金相關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	第 9 條	<p>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資格。</p> <p>二、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資格。</p> <p>三、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資格。</p> <p>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並應每三年參加本公會所辦理包含至少六小時基金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其中基金法規課程至少三小時。</p> <p>前項基金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除本公會辦理之基金法規課程三小時外，得參加附表所列其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在職訓練，並應取得該訓練機構之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業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規範	第 2 條	本業務之業務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上開課程範疇，每三年累計九小時以上；若非為僅經營本業務證券商之業務人員，前揭時數減為三小時。	執前:證工會 在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類別	課程名稱	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法令規章/函令文號	條號	條文函令內容	
複委託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第 38 條	證券商於獲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營業項目後，應指派合格之業務人員經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執行、管理及稽核事宜，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函報本公會。業務人員如有異動，證券商應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登記、變更或註銷作業，並備妥相關文件備查。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人員，應每三年參加一次本公會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其課程內容應包含職業道德規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法規及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實務。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證券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成員，至少應參加第二項職業道德規範之專業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融資融券及借貸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暨借貸業務訓練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第 4 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專責單位，指派業務人員承辦業務。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作業手續、權責劃分、信用帳戶管理及客戶徵信。第一項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得兼辦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之業務。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	第 5 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認可機構訓練並測驗合格。前項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業務人員得兼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證券商業務借貸款項之業務。	
董監持續進修	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課程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 51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初任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第 4 項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第 6 條	會計主管之專業進修課程至少應包括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課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之會計主管專業進修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初任之會計主管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為必要選修課程，至少應有三小時。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時之外國公司或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之現任會計主管應於一年內，依前款規定參加專業訓練。但本辦法前開修正發布日前曾受會計主管專業訓練，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前款專業訓練之機構認可者，訓練時數可折抵之。 三、會計主管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	
外匯衍商	衍生性外匯商品訓練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第 45 條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應符合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相關系所畢業，並修滿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六個學分或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二十小時以上。 二、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所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者。 三、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時數達三十個小時以上。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 五、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經辦(含產品銷售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64 條	證券商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教育訓練，準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其中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銷售工作之相關人員，準用同條推介工作之相關規定。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指定銀行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時數達六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理論與實務、相關法規、會計處理及風險管理。 二、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三、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備前項資格條件之一。 二、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三、通過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推介人員持續進修課程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14 條 第 3 項	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交易、行銷業務、風險管理、交割、會計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法令遵循人員、稽核人員，及外匯衍生性商品推介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每年應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或指定銀行自行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六小時以上；其中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舉辦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教育訓練課程，不得低於應達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	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即期外匯	證券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人員外匯相關法規課程	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 47 條 第 2 項 第 6 款	證券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已具備下列資格之證明文件： (一)經辦人員須有三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國內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外匯法規相關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課程內容須包括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相關法規及外匯風險管理，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二十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二)覆核人員須有六個月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或參加符合前目規定課程並在外匯指定銀行實習四十個營業日以上相關外匯業務經歷。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類別	課程名稱	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法令規章/函令文號	條號	條文函令內容	
保險法令遵循	保險業務員法令遵循課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第 2 條 第 1~6 項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接受外部共通之法令遵循課程（以下簡稱法令遵循課程）。 法令遵循課程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製作，以數位課程為主，透過線上學習並應測驗合格。 法令遵循課程製作完成應由保發中心交給壽險公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壽險公司向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所屬公司向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 人身保險業務員同時具有財產保險業務員身份者，每年僅須擇一參加第四、五項之單位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第 4 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 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計 24 單元，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第 2 條 第 1~6 項	財產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接受外部共通之法令遵循課程（以下簡稱法令遵循課程）。 法令遵循課程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製作，以數位課程為主，透過線上學習並應測驗合格。 法令遵循課程製作完成應由保發中心提供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產險公司向本會申請提供之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所屬之財產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所屬公司向本會申請提供之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 財產保險業務員同時具有人身保險業務員身份者，每年僅須擇一參加第四、五項之單位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	
			第 4 條	財產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 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以 24 單元數位課程為主，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財產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2 條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公司自辦
			第 13 條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第 5 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 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 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	
財產保險	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 12 條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公司自辦
			第 13 條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第 3 條	依本會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要點第二條規定登錄之各類業務員（以下簡稱業務員）自登錄後一年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第二年起，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由公司留存紀錄。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科目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實務、保險行銷、保險法規、財產保險專業科目（保險單條款、承保理賠須知）、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相關課程等。	
			第 8 條 第 1~3 項	業務員不參加第三條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業務員參加第三條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業務員當年度未達第四條訓練應完成時數視為未參加教育訓練，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4-1 條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簡稱：職安初訓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3 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	1.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2.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5.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簡稱：職安複訓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7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類別	課程名稱	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法令規章/函令文號	條號	條文函令內容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公司自辦
	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7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公司自辦
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簡稱：急救初訓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5 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1.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2.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簡稱：急救複訓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7 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八、特殊作業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二年至少六小時；第四款至第六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5.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

類別	課程名稱	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法令規章/函令文號	條號	條文函令內容	
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講習初訓 簡稱：防火初訓	消防法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選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選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1.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2.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3.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5. 台灣消防公共安全促進協會 6. 中華民國消防專業技能協會 7.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8. 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
	防火管理人講習複訓 簡稱：防火複訓	消防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 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第肆點 第拾參點	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並指定專責單位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事宜；專責人員應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公司自辦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 18 點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針對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7 條 第 5 項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課程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7 條 第 2 項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三、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 7 條 第 3 項	前項之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第五條第一項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管會證期局 108 年 6 月 5 日證期(期)字第 1080315619 號函		證券期貨業 AML/CFT 專責主管及人員，依相關法令所訂之每年應訓時數中，證券商至少有 <u>1/2 以上</u> 時數，應參加執法機構、本會認定訓練機構、證券公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或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各訓練機構
	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在職專業職能訓練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	各服務事業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各訓練機構
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宣導課程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公司自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第 7 條	非公務機關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類別	課程名稱	法源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同業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
		法令規章/函令文號	條號	條文函令內容	
公平待客原則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3 月 2 日證期(期)字第 1070304549 號函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法字第 1060055630 號書函辦理。 二、為具體落實旨揭函請各金融服務業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提昇金融從業人員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之意識及專業知識，自 107 年起，各金融服務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教育訓練時數：每年應至少 3 小時（不納入職前及在職訓練時數）。 (二)課程型態：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與消費者之應答模擬訓練類型等。 (三)上課地點（方式）：不拘，包括由金融服務業自行辦理或參加本會周邊單位所舉辦之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等。	公司自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